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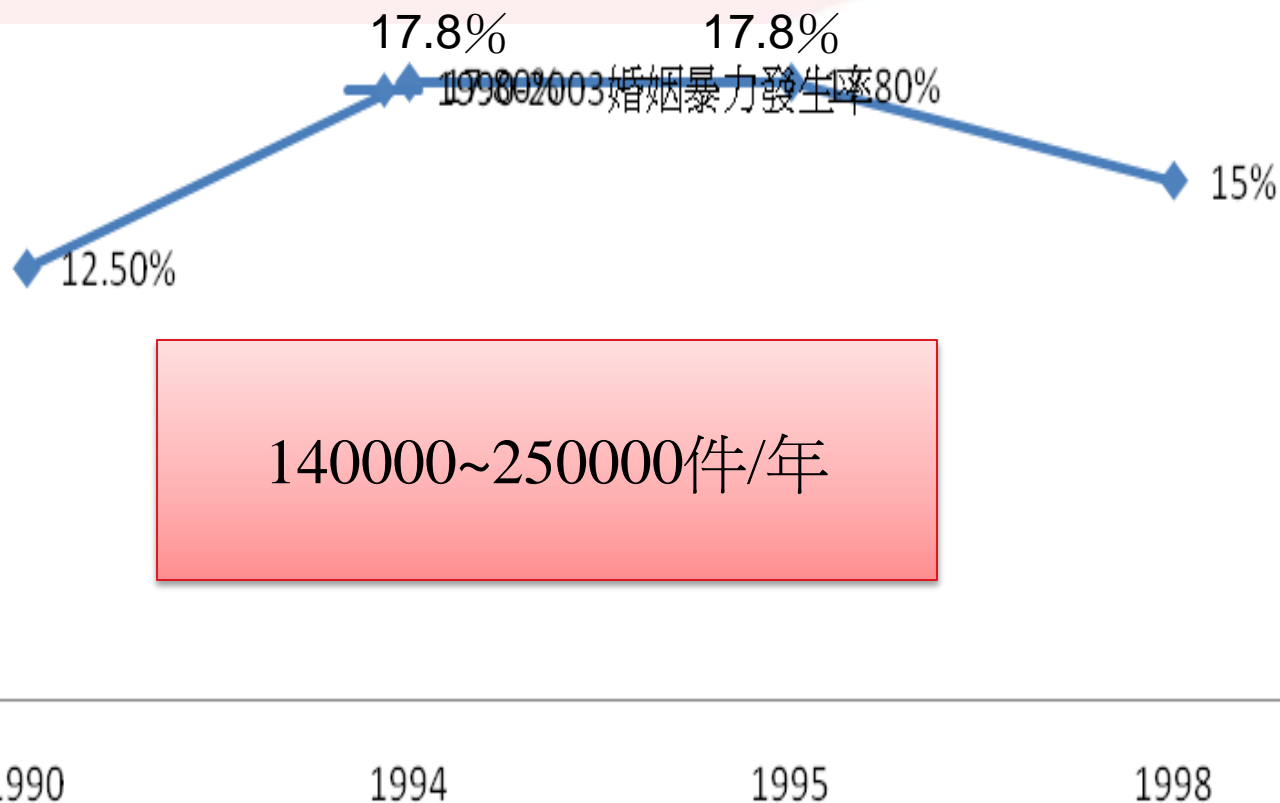
CEDAW民間報告 婚姻暴力

Ying-chiu Tu, Senior Research
Specialist, GOH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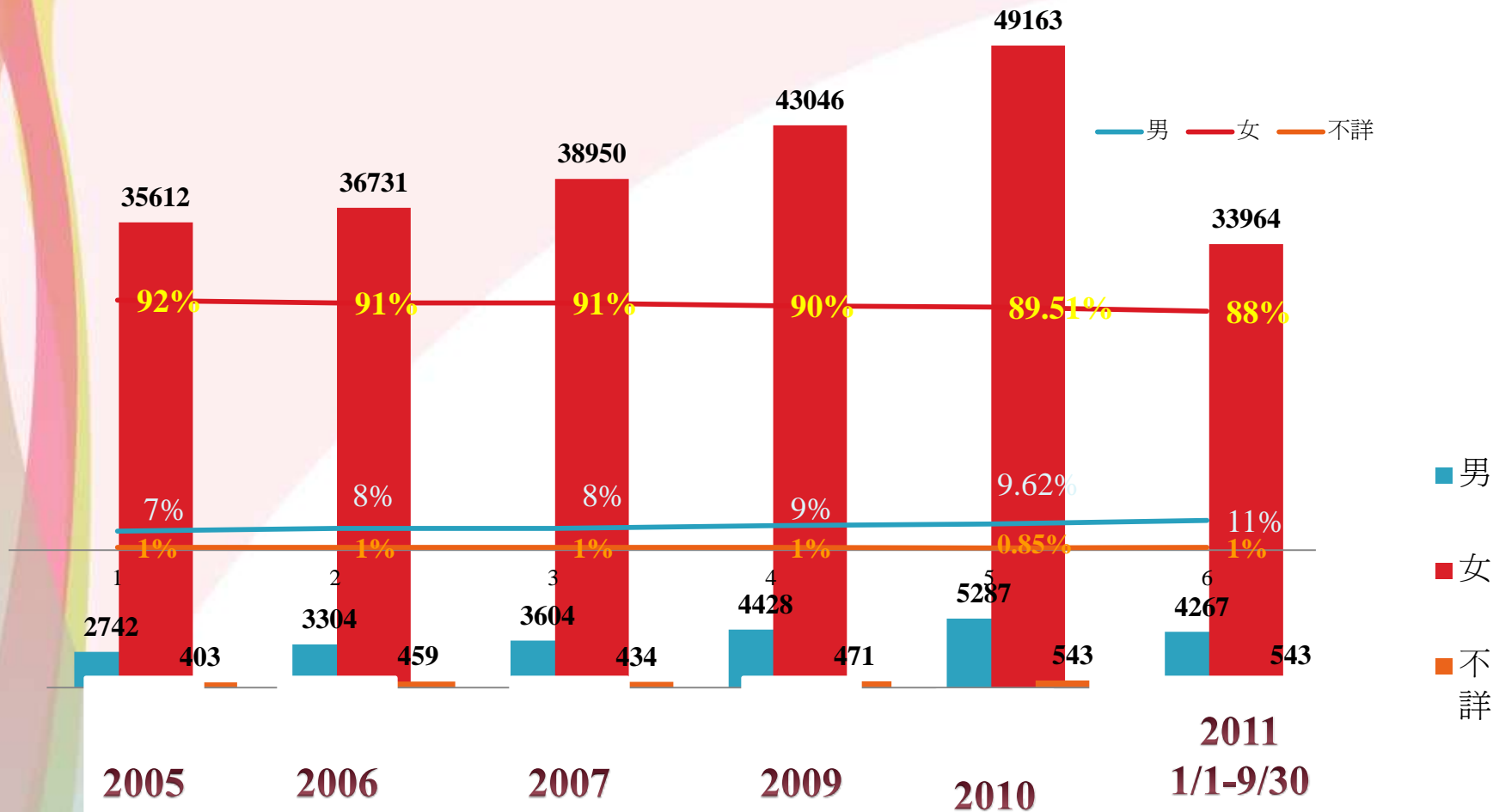
CEDAW有關婚姻暴力條文

- 第一、三、五、六、十一、十六條。
- CEDAW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

台灣婚姻暴力統計-女性被害人統計



台灣婚姻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



台灣婚姻暴力概況-法令

- 民事

- 家庭暴力防治法（含施行細則）：通則（婚姻暴力定義、適用者、主管機關與主責業務、113婦幼諮詢專線、）、民事保護令、刑事程序、父母子女、預防與處遇、罰則（其中有強制責任通報）。
- 民法：1052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移民法

- 刑事

- 刑事傷害罪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辦法/程序/規範/條例

- 法院、檢察官、家暴中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處理家暴案件、電子資料庫、家暴受刑人處遇、加害人處遇計畫、創業貸款補助（利息補貼）、職業輔導/子女會面交往與設置、遭受家暴新移民處理辦法、被害人庇護安置

台灣婚姻暴力概況-措施與防治

- 主責

- 中央-內政部主責（社福）-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 地方-地方主管機關（社福）-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措施

- 被害人：保護安置、補助、就業、子女就學、社工個案管理與輔導、法律扶助、居住、心理諮商、子女會面交往、
- 加害人：加害人服務、男性關懷專線、
- 新移民：新移民服務、返鄉機票、翻譯、
- （中央）113 24 小時諮詢專線、男性關懷專線、外配關懷專線、申訴專線

- 民眾
- 學生/老師/家長
- 網絡人員

- 加害人/被害人
 - 求助管道
 - 服務措施
 - 影響

宣導防治

- 媒體
- 專講
- 戲劇
- 教學
- 書

大眾宣導

小眾宣導

網絡人員宣導

網絡人員訓練



1001109-男性回應勵馨呼籲，站出來說「我是V-MEN」，邀請大家配帶白紫雙色絲帶，Love Women, Stop Violence。

婚姻暴力防治困境之一-

婚姻暴力防治被視為社會福利議題

- 台灣將家庭暴力防治視為社政責任、社會福利的議題。
 - 家防會組織位置
 - 家防會的功能 - 無法指揮網絡人員（警政、教育、司法、勞政）
 - 組織改造後變成小小的司級單位（衛生及社會福利部）
 - 家暴案件逐年增多，預算卻逐年減少-2012年預算縮水
- 家庭暴力是社會犯罪議題
 - 警政署之刑案統計，從民國2000年到2008年間，故意殺人案件中，屬於夫妻、同居、家屬及親戚等家庭成員之「家庭暴力」範疇者，占了約18.09%~20.15%；重大傷害案件中佔了12.20%~24.39%；而一般傷害罪所占之比例更超過四分之一；妨害自由亦佔了六分之一。

- 家庭暴力議題也是健康議題

- 最近重大家庭暴力案件許多當事人不是疑似精神疾病就是確認為精神疾患者
- 實務發現許多長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目睹暴力兒童容易產生疑似憂鬱、身心方面的症狀

婚姻暴力防治困境之二

司法重視被告人權，被害人權保障緩慢

- 家暴法賦予警察、警察或檢察官對於家庭暴力罪者可採取積極遏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行動。
 - 家暴法第31條雖有規定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可令具保、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禁止施暴、禁止騷擾、命令遷出被害人居所、命令遠離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 實際上
 - 少數檢察官、法官運用此法條保護被害人安全。
 - 執法者擔心違反被告人權
 - 前方逮捕、羈押，後方輕易放行
 - 執法者容易視是否有保護令而決定採取的行動
 - 被害人擔心施暴者回家後報復

- 保護令聲請與執行

司法院統計2010年2-4月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事件經過時間，

- 通常保護令平均39.13日
- 暫時保護令17.49日
- 緊急保護令3.6日。

上述各類保護令聲請時間比起前幾年縮短不少，但以人身安全保護為前提，目前地方法院的保護令聲請時間仍嫌太長。

- 非同居關係的交往中男女情侶或伴侶遭到持續暴力對待無法聲請保護令。
- 保護令中暫訂子女監護權核發比率與加害人處遇計畫核發比率相當低。
- 獲得暫訂子女監護保護令後，執行還需透過法院聲請警察才能執行

- 國家初次報告（15.2、15.3）提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13款保護令，其中特別說明受暴婦女可透過聲請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其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同時政府也特別增列戶長扣留戶口名簿的罰鍰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並可以在失效前聲請延長一次。

被害婦女可能透過保護令聲請戶籍、稅籍及子女學籍的保密，一旦保護令失效後，對於具有持續被施暴或騷擾的被害婦女，施暴者仍可以配偶身分找到被害婦女居住地對其施暴與騷擾。

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保護令失效有如失去所有保護屏障，面臨必須返回夫家居住，而在相關身分證件申請或延長時面臨施暴夫家的刁難。

婚姻暴力防治困境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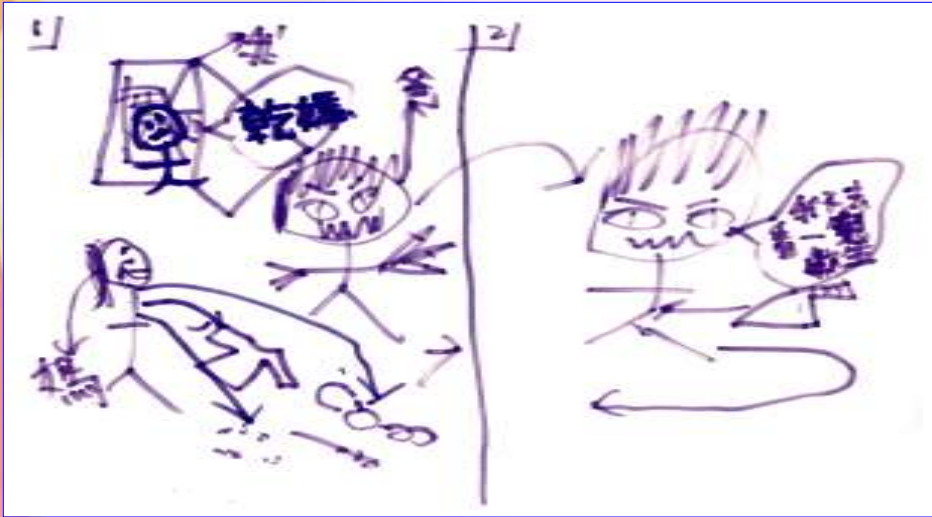
被害人權益增加，但需視各縣市、各防治網絡重視程度

- 國家報告中5.21提及制定各項法官處理家暴及案件、建立家暴案件資料庫、設置通報諮詢專線、補充人力物力資源、延伸個案處遇內
- 國家報告中16、16.7提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各項服務及未來努力改善方向。
- 但是
 - 緊急補助一人一生只有一次（少部分縣市例外）
 - 緊急庇護有（各縣市庇護資源不均），中長期庇護安置、社會住宅缺乏、租金補助緩慢
 - 托育補助與資源有但補得非常不足
 - 社工員人力背負高案量極高危機案子
 - 醫療單位環境空間、流程不友善、醫療資源不均
 - 家防官處理家暴事件專業累積不易

婚姻暴力防治困境之四-家暴婦女就業規劃未被重視也未整合

- 對於家暴婦女服務雖有法令規定，但無整體整合規劃與編列足夠預算。
- 協助家暴婦女就業，有無子女托育資源的有無確實會影響婦女就業動機與就業能力。
- 目前行政院職訓局多元就業之展翅專案可以提供受暴婦女短暫工作機會，但因限於多元就業方案，並無考量受暴婦女的特殊處境，許多執行經費無法編列。

目睹暴力兒童權益在哪裡？



小四的豪豪告訴大家：這是爸爸拿著刀，把玻璃打破，把媽媽衣服丟出來，媽媽在哭、在流血、手在受傷，我下課回家後叫乾媽來救媽媽。

[1] 勵馨基金會（2004）童馨物語－關懷目睹暴力兒童專輯。

- 目睹暴力兒童有1/3日後成爲施暴者或受暴者
- 目睹暴力兒童出庭權益保障太少
- 目睹暴力兒童在父母離婚後面臨可能創傷
- 政府編列預算相當少，以致大多數目睹暴力兒童沒有被協助。

原住民族及新移民受暴婦女權益待重視

- 部落原住民家暴嚴重性，並常以用漢人主流觀點看待原住民家暴問題，較少考量應以原住民傳統協助解決。
- 規劃原住民政策，少有符合其部落的服務規劃及經費投入。
- 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費用相當少，工作內容大多為宣導活動、簡要關懷服務等，很少有庇護所及家暴直接服務。
- 部落原住民就業機會非常缺乏，許多被害原住民受暴婦女因找不到工作又陷入暴力。

治療對加害人有利還是被害人有利？

- 法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低
- 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源不夠及缺乏
- 加害人處遇計畫設計缺乏友善
- 審前鑑定太久影響被害人聲請意願.

媒體、執法人員或專業人員仍有解不開家暴 及性別意識迷思

- 檢察官或刑事法官對於家暴案件仍有家務事的觀念及性別迷思。
- 醫療人員對於家庭暴力責任放在社工員身上，社工員往往是醫院最弱勢專業。小型醫院/診所少有家暴防治訓練。
- 媒體不當報導、渲染，導致許多民眾及執法公務員或專業人員對於受暴的婦女和新移民女性有很深偏差刻板印象。

建議

- 1.切實遵守並落實 CEDAW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及CEDAW第19號一般建議。
- 2.中央政府要重視家庭暴力是嚴重社會議題，而非只是社會福利議題，將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層級應提升至行政院層級，才能發揮協調、統整各相關防治網絡單位，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 2.1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時，應設置層級較高的單位，其可指揮、協調司法、警政、衛政、勞政、教育、社政等院、部會單位。
 - 2.2家庭暴力防治應視為社會及健康議題，司法、警政、衛政、勞政、教育、社政等直接相關單位應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視為主要業務之一，而非配合事項，並配置合理且足夠工作人員及編列合理業務經費。

3. 台灣社會對於家庭暴力迷思仍普遍存在，尤其對於原住民族及新移民女性，政府應積極避免執法人員與專業人員對受暴婦女及其子女二度傷害，以及透過各種宣導行銷管道，降低對家庭暴力家庭及被害人迷思與歧視。
 - 3.1 對於家暴案件求助管道持續宣導外，應對於一般民眾的婚姻暴力迷思、性別迷思進行公眾教育。
 - 3.2 對於政府執法人員應進行破除家暴迷思的宣導或課程訓練。
 - 3.3 對於施暴者或潛在施暴者、受暴者進行家暴防治宣導，例如以犯罪預防觀點或以健康危害觀點進行防治宣導。
 - 3.4 應對於醫療單位的醫師（尤其是婦產科、小兒科、家醫科、外科、復健科）、護士等工作人員，不分大、小醫院診所進行家庭暴力性別迷思訓練、家庭暴力敏感度訓練。
 - 3.5 對於各級教育單位教師人員進行家庭暴力敏感度訓練因應方式，發現有家暴的學生時，可以將學生家長轉介給專業社工人員。

- 4.實務發現，司法單位公權力介入的確有效遏止施暴者施暴頻率、程度。台灣司法在主張重視被告人權時，應考量家庭暴力與其他犯罪行為的不同，而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人權保障。
 - 4.1警察單位應落實家暴法中對於家暴現行犯、違反保護令逮捕羈押，並積極協助收集家暴相關證據，而非要求被害人自行搜證。
 - 4.2檢察單位或刑事法院應落實家暴法第30-42條、尤其對於警政單位多次移送施暴者進行積極調查、起訴或處分。
 - 4.3法院審理家暴案件時，司法人員應對於家暴、權控、性別議題及法令有相關知識與素養。
 - 4.4隨著保護令聲請案件增多，需配置合理的法官人數，而保護令核發款項應符合聲請人/被害人需求。
 - 4.5加強司法事務官審理保護令專業訓練，並提升其審理速度及品質。
 - 4.6重視目睹暴力兒童有無受暴恐懼，提高核發目睹暴力兒童暫時監護保護令與加害人保護令。

5. 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應是全國各縣市都重視的議題，不應該成為各縣市首長在選舉競爭的酬庸。中央政府應要求各縣市政府同等重視家庭暴力議題，提供被害人及加害人完整福利服務，不應因被害人居住地不同而遭受到不同等級待遇。
 - 5.1 各縣市落實家暴法第8、58條規定，並要求各縣市編列足夠的預算經費。
 - 5.2 中央政府與各縣市應重視社工員過度負荷的問題，編列經費設置足夠社工人力。
 - 5.3 醫療院所應設置友善醫療環境，保障受暴被害人就醫權益。
 - 5.4 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並結合司法、醫療、社政及勞政整體規劃多元、友善的執行方式及時間，以避免無法執行或因參與加害人處遇計畫而離開職場。
 - 5.5 政府應鼓勵多元性的服務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

- 6.政府應該重視目睹暴力兒童權益及家暴婦女就業權益，政府應規劃可行配套措施，以降低目睹暴力兒童成爲日後受暴者或施暴者，及協助家暴婦女經濟獨立，脫離暴力環境。
 - 6.1政府編列對於家庭暴力當事人的就業服務預算，規劃以當事人爲主體的就業需求。
 - 6.2勞政部門與社政部份進行整合服務，讓家庭暴力當事人於求職或就業時，減少兒童托育/安親的就業阻力。
 - 6.2增加企業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以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及企業雇主因應家庭暴力事件對企業和工作的影響，以避免當事人因爲家庭暴力事件而離開職場。
 - 6.3重視目睹暴力兒童權益，編列足夠預算進行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 7.政府應重視受暴原住民族、新移民女性的權益保障外，並考量其文化特殊性。
 - 7.1原民會應編列合理且足夠家庭暴力防治經費與人力，並提供積極服務。
 - 7.2政府應針對部落原住民族設計符合其民族特性的家庭暴力當事人多元直接服務模式，例如運用部落長老、酋長制度。
 - 7.3應保障受暴新移民女性權益，以避免因為其身分而導致勞動、身份申請、居住等權益受損。

8. 修法擴大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將遭到暴力對待的交往的情侶納入，並得以聲請保護令與得到網絡人員協助。

- 主筆團體：勵馨基金會
- 參與討論團體：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其他家庭暴力關心團體：善牧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各縣市從事婚姻暴力被害婦女服務民間團體。

謝謝聆聽